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马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期间市场化经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88.9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6.515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 ×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lib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411281MA44UP2E7G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义乌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81MA44UP2E7G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义乌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2813000079

已坐2小时 49°C CPU温度 10:51 2025-9-2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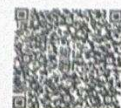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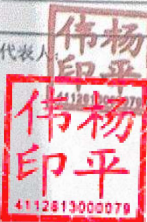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733.96	36,8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25,285.15	420,282.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8,511,133.61	7,476,151.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62,152.72	7,933,293.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3,786.09	70,315.61
在建工程	5	37,149,214.44	37,149,21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3,000.53	37,219,530.05
资产总计		46,265,153.25	45,152,82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442,262.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573,549.16	336,372.40
应交税费	8	23,468.81	16,879.17
其他应付款	9	185,104.40	497,60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4,384.55	850,85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24,384.55	850,85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	44,021,739.81	44,021,73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80,971.11	80,22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0,768.70	44,301,96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65,153.25	45,152,823.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东海



利润表

编制单位：义乌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4,889,317.30	4,927,297.88
减：营业成本	14	4,509,661.38	4,461,008.81
税金及附加	15	2,933.55	2,956.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626,064.46	585,290.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744.68	739.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9.82	271.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086.77	-122,697.37
加：营业外收入	18	1,806.16	1,492.31
减：营业外支出	19	12,91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198.81	-121,205.06
减：所得税费用			1,13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98.81	-122,337.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98.81	-122,337.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198.81	-122,3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义马市迅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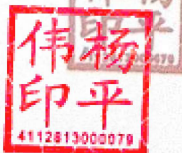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314.94	4,815,17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55.23	235,1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470.17	5,050,36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7,399.20	4,467,00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65.14	437,3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37.16	36,48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37.46	13,3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238.96	4,954,1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21	96,16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0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0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6.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6.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79	34,11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8.75	2,7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3.96	36,85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